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232號

聲 請 人 凱翔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兆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3月3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；申報權利之期間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二個月以上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前項公告於法院網站、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期或期間，由法院定之；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或登載公報、新聞紙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、第543條、第54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月14日114年度司催字第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，並定聲請人應於114年12月31日起20日內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惟聲請人在聲請公告期間未屆至前即聲請公告上開公示催告，依首揭規定，難認公告期間已屆滿，其於公告期間未屆滿前即為本件除權聲請，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盧佳莉
08

附表：支票						114年度除字第232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001	誌宏機械 有限公司 丁佩君	彰化銀行 桃園分行	114年12月3 1日	30萬元	QN7019511	凱翔工業 有限公司